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油、调味品、水产品、禽蛋、蔬菜、瓜果、奶制品等 其他预包装食品类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宁县百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宁县百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